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其安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郭馥銓 住彰化縣○村鄉○○村○○○巷0○0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馥銓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
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35,7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8,61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美芳